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儲能調整用電措施



措施簡介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與台電公司簽訂之經常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用電大戶，可透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繳納代金等各項方式履行義務。為鼓勵義務儲能設備之有效使用並擴大用戶設置儲能之意願，台電公司研議義務儲能需量反應方案，包含「義務時數型」及「累進回饋型」2種，提供回饋誘因引導用戶於夜尖峰時段放電，共同協助穩定供電。

適用對象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且其儲能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用戶。

執行放電期間

- ⚡ 自用戶申請通過後之次月1日起，以12個月為一期，期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補假日除外）下午6時至8時放電2小時，每日以1次為限，且不得於執行放電時段安排儲能設備進行充電。
- ⚡ 台電公司得視電力系統需要，於執行月份開始前通知變更當月之放電時段，或於開始放電1小時前通知變更當日放電時段，惟每日放電時數仍以2小時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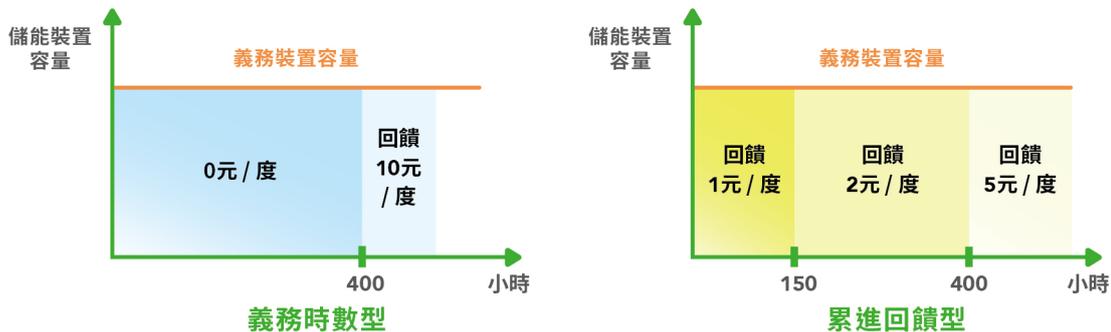
裝置容量及義務裝置容量

- 裝置容量：**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儲能設備設備規格所載規劃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瓦數。
- 義務裝置容量：**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儲能設備運轉申報資料所載以設置(或規劃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瓦數，並以年度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瓦數為上限。*僅義務時數型適用

電費扣減

用戶得自由選用以下任一方案：

方案	累積放電度數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每度)
義務時數型	義務裝置容量×400小時以下部分	0元
	義務裝置容量×401小時以上部分	10元
累進回饋型	義務裝置容量×150小時以下部分	1元
	義務裝置容量×151~400小時部分	2元
	義務裝置容量×401小時以上部分	5元



*上圖係以用戶儲能裝置容量等於義務裝置容量為例，圖示面積表示累積放電度數。

案例說明

• 義務時數型

用戶義務裝置容量1,000瓩，儲能裝置容量2,000瓩，一年放電500小時，年放電度數1,000,000度。

電費扣減

$$\begin{aligned}
 &= (2,000\text{瓩} \times 500\text{小時} - 1,000\text{瓩} \times 400\text{小時}) \times 10\text{元/度} \\
 &= (1,000,000\text{度} - 400,000\text{度}) \times 10\text{元/度} \\
 &= 6,000,000\text{元}
 \end{aligned}$$

• 累進回饋型

用戶義務裝置容量1,000瓩，儲能裝置容量1,000瓩，一年放電500小時，年放電度數500,000度。

電費扣減

$$\begin{aligned}
 &= 150\text{小時} \times 1,000\text{瓩} \times 1\text{元/度} \\
 &+ (400\text{小時} - 150\text{小時}) \times 1,000\text{瓩} \times 2\text{元/度} \\
 &+ (500\text{小時} - 400\text{小時}) \times 1,000\text{瓩} \times 5\text{元/度} \\
 &= 150,000 + 500,000 + 500,000 = 1,150,000\text{元}
 \end{aligned}$$

- ※ 本宣導資料僅供參考，詳細規定請參閱台電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 補假日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
- ※ 24小時客服專線：1911(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5分鐘)。

